

十一、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（不仅限于以下资料）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交通信号灯养护工程（包件 5：信号灯系统优化（不含临港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通信号灯养护工程（包件 5：信号灯系统优化（不含临港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新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08.18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67.967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新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

